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.86%）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7年5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因公司2017年5月18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该笔股份相应增加到180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36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9月12日。同日，尤丽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因公司2017年5月18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该笔股份相应增加到285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57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12月21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丽娟	是	120	2017/5/17	2017/9/12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41	补充 质押
尤丽娟	是	190	2017/5/17	2017/12/21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81	补充 质押
合 计		310				6.22	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在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权益分派后，数量相应增加，占总股本比例不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

股份7471.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86%；累计质押3507万股（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该笔股份相应增加到3507万股），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.98%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. 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